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签约地：南京市雨花台区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梅园杨巷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曹俊
联系电话：**0510-68781026**

受托方（乙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天荣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C** 座
联系电话：**15951600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为其代理进口台式温控离心机、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1、代理进口产品（具体配置见附件）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中标供应商
台式温控离心机	**5810R**	4,套	¥149,300.00	¥597,200.00	免税价格	南京信仪达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IVIS Lumina III	1 套	¥2,386,000.00	¥2,386,000.00	免税价格	江苏佰奥肯仪器有限公司
合计：RMB2,983,2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2、签定外贸采购合同

2.1、甲方作为买方委托乙方以进口代理的身份共同与境外货物供应商（以下称“外商”）签订外贸合同（合同名称：《合同》，合同号：25MCD(02)-0370969、25MCD(02)-0370981，以下称“外贸合同”）。外商系由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对外贸合同的条款（包括货物描述、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商务条款等）负责。

2.2、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货物为台式温控离心机、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货物的价格、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方法、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外贸合同涉及所有事宜均由甲方确定。外贸合同签订表示上述事宜甲方已经确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

责任。

3、对外付款

3.1、乙方按外贸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对外办理付款手续。

3.2、付款方式：

①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台式温控离心机款项即 RMB 179,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甲方在进口货物台式温控离心机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设备主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为准）将相当于该设备金额 60%的款项即 RMB358,320.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甲方在进口货物台式温控离心机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设备主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1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为准）将相当于该设备金额 10%的款项即 RMB 59,720.00 元（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②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款项即 RMB 71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甲方在进口货物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设备主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为准）将相当于该设备金额 60%的款项即 RMB 1,431,6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甲方在进口货物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设备主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1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为准）将相当于该设备金额 10%的款项即 RMB 238,60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3.3、乙方在货已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至本协议 90%款项给乙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尾款。增值税发票的开具不代表甲方已履行完毕全额付款义务。

3.4、乙方账号：**474158229365**

户名：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3.5、甲方应按本协议条款支付所有款项，如逾期支付任一笔造成乙方对外商违约的，由甲方承担逾期支付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金等。

3.6、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仅作为结算方式，并不影响甲乙双方的委托代理关系和相应的各自应尽责任和义务。

3.7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付货款、税款及相关费用，因甲方付款延误或拒付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损失及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依据情况没收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并保留索赔权，同时乙方将就未付款项按月息 **1.5%**收取逾期利息及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情形下，乙方有权将增值税税单由乙方做帐抵扣,同时乙方不

承担此部分款项对甲方开具增值税税票的义务；但若因甲方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致使海关增值税税单过期或无法取得增值税税票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4、免税手续

4.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国家鼓励项目的免税政策文件，提出有可能免税的货物清单，甲方提供海关所需的相关文件并保证申请资料真实，正确和有效。

4.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免税手续，如按国家相关税改政策需依法缴税的设备，甲方必须按国家政策缴纳相关税款。

5、货物交付

5.1 乙方在收到外商的装运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落实进口货物的货款，做好接货准备。

5.2 货物到达入境口岸后 **3** 天内，甲方应具备接货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交货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货物进口到港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清关完毕，考虑货物安全和减少费用等，乙方可以自行决定委托第三方将货物直接或拆箱转入保税仓库或普通仓库进行室内或室外存放。此期间确保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货物到达入境口岸后，甲方授权乙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清关并协调解决在清关及海关查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清关完毕后由外商负责，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可向外商主张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指定地点接收货物时应当签收书面交接单。

5.4 乙方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向当地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进口货物的商检手续。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确为外商或其委托的承运人的责任，由甲方向责任方索赔。索赔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能以上述不符为由拒绝向乙方付款。

6、费用结算

6.1 乙方按本协议以 **RMB2,983,2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向甲方收取包干费用。（包干费用仅包含操作费、代理费、国内清关及港杂费用、国内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国内银行费用、技术服务费，不包含税款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滞港、滞报、超期堆存、疏港、仓储等额外清关费用）。

6.2 该设备进口过程中，无论甲乙双方协商以何种方式结算货款，甲方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税。如海关根据规定需估价征税的，甲方必须按海关规定估价交税，涉及海关放行后追缴税款的，甲方须足额补足相应税款及相应费用。如国家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则甲方应承担调整后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

7、对外索赔

7.1、甲方承担外商未能按照外贸合同履行的风险。若存在外商未按约定供货以及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售后服务等各种争议的，由甲方直接向外商主张。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向外商索赔，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外贸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而未能按约履行，甲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和后果，并避免外商及其他相关方向乙方索赔或提出任何主张或者启动诉讼或仲裁等司

法程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或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费用等。

8、违约责任

8.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均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所有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任何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管制或其他政府行为、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个日历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相互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1、双方通知条款

11.1 本合同下述的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此后通知送达的新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甲方联系人：宋文静

甲方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梅园杨巷117号

电话：18852461867　　电子邮箱：1216576592@qq.com

乙方联系人：梅军

乙方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C座

电话：15951600230　　电子邮箱：meijun@sohockgroup.com

11.2 更改地址应由进行更改的当事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未发出更改通知，则以其最后一个已知地址为准。

12、其它事宜

12.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保存，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手写增删及修改无效。

12.2、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12.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外商方面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甲方的委托事宜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条款，若变更后仍无法履行的，则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但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双方对本协议全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阅和协商，知悉协议的约定，尤其是本协议中已加粗加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第 2.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12.3 条等所包含的责任限制，双方经签署后同意并接受协议约定。

（以下为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52461867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51600230

日期：

附件：配置清单

台式温控离心机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中文名称及说明 (Des. in Chinese)	单位 (Unit)	数量 (Qty.)
5810 R 冷冻离心机，含A-4-81水平转子，包括4x500 ml矩形吊篮和15/50 ml 锥底管适配器，230V/50-60Hz，中式电源插头	st	4
气密性固定角转FA-45-30-11,30x1.5/2.0ml，含铝制转子盖,气密性，适用于58xx离心机	st	4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主机	台	1
2	XFOV-24 lens 视野范围扩展镜头	个	1
3	X光模块（国内本地原厂升级）	个	1